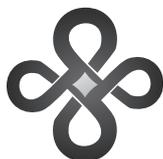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責任聲明	8
5. 推薦意見	8
6. 一般資料	8
附錄 一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將獲本公司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涉及(a)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舊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舊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舊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關係」	指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間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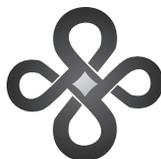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舊股份之購股權或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後據此授予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鄧春梅女士

林繼陽先生

劉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

2. 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過往設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鑑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董事擬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授出可供認購合共90,600,000股舊股份之90,600,000份購股權，當中38,8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51,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

建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如適用)作出貢獻。除(i)「參與者」之釋義；(ii)承授人在終止僱用、身故、健康欠佳、傷殘、精神失常、收購、清盤及作出妥協或安排等情況下之權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與建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兩者之條款將概無重大差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有助留聘及招聘本集團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如適用)之高資歷員工，亦可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資源。為確保達致此目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將僅向曾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暢順運作、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4,403,246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時，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36,440,324股，相當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亦無就任何購股權設定條件訂明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釐定任何績效目標，惟兩者均基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及受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於本通函附錄(d)段概述)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選定合適參與者之授權(於本通函附錄(b)段概述)將可保護本公司價值及達致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有關購股權)。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價值所依據多項因素(如認購價、行使期、最短持有期限(如有)、績效目標(如有)、利率、預期波幅以及可能限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且視乎不同情況而異，董事相信，基於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屬揣測及並無意義，於某程度上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前提為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文本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細則第73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要求就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細則項下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除外。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登載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

董事會函件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所持全部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衛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向曾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暢順運作、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須獲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方告作實)，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須符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則不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款項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支付現金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有待參與者接納)，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

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此外，於本(e)段下文之規限下，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經更新限額」）。就計算新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獲計算。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行尋求批准，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新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因此，倘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按所述股東批准內所註明之該等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每名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擬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以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原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由給予參與者之授出函件所指定日期起之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隨時予以行使,並將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件所指定之有關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行使之股份數目後予以行使,惟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完整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時須隨附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確認書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發出之確認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並無設有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任何有關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及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及承授人不得於或就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或促成上述任何一項(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為該承授人唯一利益信託持有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除外，惟提供之承授人與代名人有關信託安排憑證須獲本公司之信納)。

(i) 終止受聘或其他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下文(o)(v)段所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任職或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則承授人可行使其直至終止受聘日期為止可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為止，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職或職務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倘適用)。

(j) 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故而終止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而並無發生任何可構成下文(o)(v)段所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理由之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發出承授人之遺產認證或遺產管理書(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前，全面或按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

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終止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而並無發生任何可構成下文(o)(v)段所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理由之事項，則有關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終止受聘日期(即實際受聘日期最後一日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前，全面或按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不論透過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安排計劃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者將作廢。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送交該通知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悉數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則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

(m)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作出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申請自動清盤除外)，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

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受上文(e)段所述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所規限，倘於購股權尚未行使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將就(i)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i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在有關調整後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且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述限制條文。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i)、(j)、(k)或(m)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上文(l)段所規限，上文(l)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m)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有權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日；
- (vi)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間有合資格關係(除為僱員或高級職員身份以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有關合資格關係之日；
- (vii)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概述之規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viii) 倘購股權乃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或
- (ix)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如有)可能明文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之日。

就本(o)段而言，倘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之特定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合資格關係，而彼同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涉及不同之合資格關係，承授人不得被視為終止與本集團之合資格關係。

(p) 股份地位及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

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有關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以符合適用於有關註銷之所有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於上文(e)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更新限額範圍內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r) 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各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訂，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不在此限。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經修訂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s)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獲接納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t)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限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u) 條件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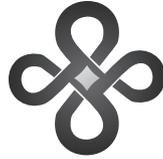
倘購股權授出日期出現(或(倘在並無本條文之情況下)將出現)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w)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該授出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

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各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投票，惟倘任何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內表明其意願，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就批准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於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上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a)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且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及(e)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惟須於致股東通函中表明其如此行事之意向。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改變其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遵照上市規則即時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曉)有關變動之理由。倘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不足10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則大會主席必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押後至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之日起計至少10個營業日，或倘細則不允許此安排，則必須透過決議案方式作出決定。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註有「A」字樣之文本格式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